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亞洲開發銀行： 香港給亞洲開發基金第七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款項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香港應答允亞洲開發銀行（亞銀）的要求，提供 1,628 萬美元款項，給亞洲開發基金第七次補充資金（即第 VIII 期資金）。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亞洲開發基金於一九七三年創立，是亞銀向最有需要的成員提供優惠貸款的渠道。亞洲開發基金的設立，旨在減少貧困和改善區內較貧窮國家的基本生活質素。
3. 亞洲開發基金提供的貸款，每年只收取優惠利率 1 厘至 1.5 厘，還款期則最長為 32 年。基金每隔三至五年便需要補充資金。基金所收回的還款，會匯集成為亞銀的內部資金，供基金日後補充資金之用。
4. 要獲得亞洲開發基金貸款，借款成員必須先符合亞銀訂定的若干準則，當中主要包括成員國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目前，共有 27 個屬發展中國家的亞銀成員為亞洲開發基金的合資格借款成員(見附件 A)。
5. 成員捐款給亞洲開發基金純粹出於自願。一向有捐款的成員多屬工業國家，如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及德國。近年

來，亞銀呼籲新興的工業經濟體系如香港、韓國及中國台北等大幅增加捐款。香港過往曾四次給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款項——一九八三年(第 IV 期資金)及一九八七年(第 V 期資金)分別提供 100 萬美元，一九九二年(第 VI 期資金)提供 300 萬美元，一九九七年(第 VII 期資金)提供 1,540 萬美元。香港捐給第 IV 至 VI 期資金乃是象徵式的捐款，但給第 VII 期資金提供的款項，是根據捐款成員協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計算出來的。

6. 第 VIII 期資金為第七次補充資金活動，這一期資金是供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四年使用。經過長時間協商後，亞銀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就第 VIII 期資金與成員達成協議，議定的補充資金總額為 56 億美元，其中 27.4 億美元由亞銀的內部資金撥出，其餘的 28.6 億美元則由成員自願捐款提供。第 VIII 期資金由成員捐出的目標捐款額較第 VII 期資金的相對數額增加 1.6 億美元，增幅為 5.9%。

7. 捐款成員達成共識，分擔第 VIII 期資金的計算方法應與第 VII 期資金的一樣。這方法是以捐款成員的本地生產總值為基礎，再按其在亞銀的表決權加以調整。根據這計算方法，香港須分擔的捐款額會維持於 0.57%，相當於 1,628 萬美元。請注意，協定的計算方法下有數個例外情況。例如，新加坡將首次給亞洲開發基金捐款，但數額將為 400 萬美元，少於其須分擔的 0.38% 份；日本同意捐出的款額，則高於按協定計算方法計算的捐款額；南韓也自願增加其分擔的捐款比率。各捐款成員承諾向第 VIII 期資金提供的款額，載列於附件 B。

香港捐款的理據

8. 我們認為，香港應答允向第 VIII 期資金提供捐款，理據如下：

(a) 香港對本地區應承擔的義務 — 亞洲開發基金在協助亞太區各國加強減少貧困工作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亞洲開發基金自一九七三年成立以來，已提供合共 220 億美元的優惠貸款，以改善窮困人士的生活條件，包括為他們提

供幫助，使更多人可享用基本設施及社會服務，例如醫療及衛生服務、清潔食水供應及基本教育。雖然亞洲整體在過去 20 年發展迅速，但亞太區現在仍有超過 9 億人每日平均以少於 1 美元¹ 生活。計至目前，獲亞洲開發基金批出最多貸款的受惠國家是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和尼泊爾，這些國家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平均只有 450 美元。香港在一九九九年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 23,659 美元，在區內名列前茅，而香港繼續參與亞洲開發基金這樣有意義的工作，與我們支持區內發展的整體立場是一致的；以及

- (b) 香港對亞銀應承擔的義務 — 在眾多國際金融組織當中，亞銀是少數讓香港成為正式成員的組織之一。香港之所以能成為亞銀的成員，是由於香港是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及社會委員會的附屬會員。我們自一九八三年起已給亞洲開發基金(第 IV 期資金)提供款項。香港應讓國際社會知道本港繼續全面參與亞銀活動。亞洲開發基金的優惠備用貸款，對亞銀的工作極為重要。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成員，香港有責任跟亞洲區內外的經濟體系一起支持亞銀的工作。我們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是盡力支持亞銀的實際表現。

建議

9. 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四年間香港給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I 期資金提供 1,628 萬美元。這筆款項會以本票分四期向亞銀支付，而有關本票將由亞銀按照**附件 C**所載的七年兌現時間表兌現。

¹ 世界銀行採用“每人每日以 1 美元生活”作為界定貧窮線的國際基準，並估計一九九八年亞洲有 9 億人生活在貧窮線之下。上述估計數字是根據住戶收入及支出調查所得的消費或收入資料釐定。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這筆捐款會令我們的開支增加 1,628 萬美元。有關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十二月十五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時發出新聞稿，屆時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2. 如對本立法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78 1818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對外關係處處長阮國恆先生或致電 2529 0121 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鄧詠菁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Exco-Leg:Leg-ADF2000Cr.doc

合資格／現有借款成員概覽

一九七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的亞洲開發基金貸款

合資格／現有借款國 ^a	一九九九年人均國民生產總值 (美元)	貸款 (百萬美元)
孟加拉	370	5,755.0
巴基斯坦	470	5,480.7
斯里蘭卡	820	2,376.9
越南	370	1,665.4
尼泊爾	220	1,630.1
菲律賓 ^a	1,020	1,105.2
印尼	580	857.5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280	810.7
緬甸	102 ^c	524.3
蒙古	350	452.4
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	300	422.2
柬埔寨	260	370.0
巴布亞新幾內亞 ^a	800	341.5
薩摩亞	1,060	99.1
阿富汗	- ^b	90.0
不丹	510	85.2
泰國 ^a	1,960	72.1
所羅門羣島	750	69.3
哈薩克 ^a	1,230	60.0
馬爾代夫	1,160	55.2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1,560	52.3
瓦努阿圖	1,170	51.3
塔吉克斯坦	290	45.0
湯加	1,720	42.9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1,810	35.1
庫克羣島	4,862 ^c	24.5
烏茲別克斯坦 ^a	720	20.0
基里巴斯	910	15.1
圖瓦盧	1,378 ^d	4.0
中華人民共和國	780	-
印度	450	-
瑙魯	2,895 ^d	-
給予一組借款國的地區貸款	-	197.0
合計		22,809.9

a 有"a"記號的現有借款國，已不再屬於亞洲開發基金新資金的"合資格"借款國。表內所示款額是根據以往的亞洲開發基金計劃批予該等經濟體系的貸款。

b 資料不詳

c 本地生產總值數字

d 一九九八年本地生產總值數字

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 和 VIII 期資金的
融資和捐款分擔概覽

	第 VII 期資金 百萬美元	第 VII 期資金 捐款分擔比率(%)	第 VIII 期資金 百萬美元	第 VIII 期資金 捐款分擔比率(%)
非區內成員				
奧地利	23.49	0.87	24.85	0.87
比利時	19.44	0.72	20.57	0.72
加拿大	125.82	4.66	133.14	4.66
丹麥	24.03	0.89	25.43	0.89
芬蘭	13.50	0.50	14.29	0.50
法國	135.00	5.00	126.00	4.41
德國	177.12	6.56	165.10	5.78
意大利	108.00	4.00	111.43	3.90
荷蘭	65.61	2.43	82.85	2.90
挪威	24.30	0.90	27.14	0.95
葡萄牙 ¹	-	-	17.14	0.60
西班牙	13.50	0.50	28.57	1.00
瑞典	36.99	1.37	39.14	1.37
瑞士	33.21	1.23	35.14	1.23
土耳其	15.12	0.56	5.00	0.18
英國	102.60	3.80	137.14	4.80
美國	400.00	14.81	412.00	14.42
小計	1,317.73	48.80	1,404.93	49.18
區內成員				
澳洲	175.23	6.49	185.42	6.49
日本	948.51	35.13	1,003.66 ²	35.13
新西蘭	17.55	0.65	18.57	0.65
香港	15.39	0.57	16.28 ³	0.57
南韓	54.27	2.01	81.41 ⁴	2.85
馬來西亞 ⁵	10.00	0.37	-	-
新加坡 ^{1,6}	-	-	4.00	0.14
中國台北	14.58	0.54	15.43	0.54
泰國 ⁷	4.00	0.15	2.64	0.09
小計	1,239.53	45.91	1,327.41	46.46
合計	2,557.26	94.71	2,732.34	95.64

1. 葡萄牙和新加坡並無向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 期資金捐款。
2. 有關款項並不包括(a)日本同意捐出的 965 萬美元，以替一些捐款成員填補部分其未能悉數支付的分擔捐款額；以及(b)4,806 萬美元特別捐款。
3. 有關款項須取得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批准。
4. 南韓已自願把分擔的捐款比率由 2.01% 增加至 2.85%。
5. 馬來西亞不會向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I 期資金捐款。
6. 根據分擔捐款原則，新加坡應分擔的捐款比率為 0.38%，但新加坡承諾的捐款比率只是 0.14%。
7. 泰國已把其分擔的捐款比率由 0.15% 減至 0.09%。

兌現時間表
(在捐款總數所佔百分率)

<u>年份</u>	<u>兌現數額</u> <u>百萬美元</u>	<u>在捐款總數所佔百分率</u>
2001	0.62	3.8
2002	1.25	7.7
2003	2.04	12.5
2004	3.04	18.7
2005	3.19	19.6
2006	3.29	20.2
2007	2.85	17.5
	<hr/>	<hr/>
	16.28	100.0